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皞丹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卢劲松、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卢劲松、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卢劲松、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步辞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公司已补选赵德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赵德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